

2024 年度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落实好省委 2017 年 6 月 16 日司改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更好地履行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监督职能，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同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司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全省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归口办理的通知》（甘检发研〔2017〕56 号）要求，我院现检察职能如下：

1、矿区分院集中管辖全省范围内涉环境资源类二审案件，并对相关基层院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指导。

2、矿区分院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具体管辖范围：

（一）受理管辖涉污染环境、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等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刑事案件；

（二）受理管辖全省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涉环境保护、矿产、大气、水、土壤等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民事、行政案件；

（三）对全省各市（州）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提办受理管辖全省各市（州）所在地基层人民检察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环境资源类案件；

（五）对全省各市（州）辖区内县（区）政府、市（州）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涉环境资源类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矿区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其他案件。

二、机构设置

根据甘检发政字（2019）33号《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的通知》，我院设置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从单位构成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部门决算无其他直属分院及基层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2.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92
总计	30	572.58	总计	60	572.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4.36	44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79	371.79					
20404	检察	371.79	371.79					
204040	行政运行	253.37	253.37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2	11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8	29.5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2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	23.4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3.48	2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4.66	370.95	15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09	298.37	153.71			
20404	检察	452.09	298.37	153.71			
204040	行政运行	298.37	298.37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1		15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8	29.58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2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	23.4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3.48	2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2.09	452.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0	2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9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8	2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66	524.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92	47.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2.58	总计	64	572.58	57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4.66	370.95	15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2.09	298.37	153.71
20404	检察	452.09	298.37	153.71
2040401	行政运行	298.37	298.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1		15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8	29.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	20.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	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0	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2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	2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	2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93.78	302	办公费	0.89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51.60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76.28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5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4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1	302	电费	0.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6.84	302	邮电费	1.62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1	302	取暖费	1.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9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	差旅费	3.99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23.4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69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75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2.42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4.3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1.18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1.91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14.0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人员经费合计		338.04	公用经费合计					3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0.00	7.00	0.00	7.00	0.30	1.82		1.82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49 万元，下降 35.01%，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因面临机构改革，多个计划暂缓实施；对整体收支规模产生影响。二是年中 1 人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3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2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95 万元，占 70.70%；项目支出 153.71 万元，占 29.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08.49 万元，下降 35.01%。主要原因是单位因面临机构改革，多个计划暂缓实施，对整体收支规模产生影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91 万元,下降 20.69%。主要原因是单位因面临机构改革,多个计划暂缓实施,对整体收支规模产生影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52.09 万元,占 8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万元,占 5.70%;卫生健康支出 19.19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万元,占 4.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面临机构改革,部分计划暂停实施。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停止缴纳社保费。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年中有人员退休,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有人员退休,停止汇缴住房公积金;二是按照财政及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要求,压减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0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 1 人造成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7 万元,下降 35.06%,主要原因是单位因面临机构改革,多个计划暂缓实施。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面临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也随之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8 万元,下降 73.27%,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行为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也随之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0 万元,下降 72.96%,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0 万元,下降 72.96%,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业务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7 万元,下降 35.0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于属地化检察改革,减少组织外出会议,会议均在本单位内开展。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87.07%,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减少了不必要的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5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为单位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物业管理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 万元,执行数为 5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并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体支出率较低，原因是受检察改革影响，部分工作暂停开展，相应的保障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推动预算科学编制和执行工作。

2.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67 万元,执行数为 10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监督完成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等物业工作，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许多监督细节上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许多监督细节上继续加强，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整洁的办公环境。

2024 年矿区分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矿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85.3	53.29		10	62.35%	6.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7.89		—	35.77%	—
	上年结转资金		35.3	35.3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维护日常办公环境，保障本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 通过采购设备，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3. 通过开展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干警教育培训。			我院根据预期目标，及时完成专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并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80%-60%(含)	20	14	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工作暂停，相应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3 个	3	4	4	
			开展会议次数	≥30 次	30	4	4	
			开展培训次数	≥3 次	3	4	4	
			维修维护次数	≥3 次	3	4	4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95%	100%	4	4	
			培训工作通过率（%）	≥95%	100%	4	4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	及时	100%-80%(含)	4	3.6	

			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宣传情况	提升	100%-80%(含)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7.04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4 年矿区分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矿区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67	100.67	100.53	10	99.86%	9.98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0.67	100.67	100.53	—	99.86%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单位年初规划：1. 日常办公环境的维修、养护管理；2. 维护公共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3. 进一步推进节约型机关能耗建设。				2024 年度我院按合同约定内容，监督日常办公环境维修维护，为单位工作人员改善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67	100.53	10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0	9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公共环境绿化养护完成率（%）	≥95%	95%	2.67	2.67	
			公用环境维修维护覆盖率（%）	≥95%	95%	2.67	2.67	
			公用设备维修运维覆盖率（%）	≥95%	95%	2.67	2.67	
			后勤服务人员配置数	≥5 人	5	2.67	2.67	
			日常清洁服务覆盖率（%）	≥95%	98%	2.67	2.67	
		质 量 指 标	公共环境绿化养护合格率（%）	≥95%	95%	2.67	2.67	
			公共环境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90%	2.67	2.67	
			公用设备维修运维验收合格率（%）	≥90%	90%	2.67	2.67	

			后勤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95%	2.67	2.67	
			日常清洁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95%	2.67	2.67	
		时效指标	公共环境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公共环境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公共设备维修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后勤保障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7	2.4	
			日常清洁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2	2.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及时率（%）	≥90%	90%	6.67	6.6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节能环保意识	提高	100%-80%(含)	6.67	6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周围生态环境干净整洁性	提升	100%-80%(含)	6.66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31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因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矿区分院进行了机构改革，故本年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